僑光科技大學多媒體遊戲設計系影視設備及器材借用辦法

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

壹、 為建立僑光科技大學多媒體遊戲設計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之設備及器材管理機制，並提升相關設備借用效率與使用之公平性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貳、 本辦法所指稱之設備器材，分為攝影器材、燈光器材、場務器材、特殊輔助器材、收音器材和錄音室，詳列如下：

一、 攝影器材：CANON EOS 700D 單眼攝影機身、18MM-55MM 變焦鏡頭、機頭麥克風(RODE)、攝影腳架 Sachtler Ace。

二、 燈光器材：LED 補光燈(Pasolite 100M)

三、 場務器材：外接式 7 吋監視器

四、 特殊輔助器材類：單肩承架(TILTA)、手持穩定器(DE CINEMA KIT)、搖臂(DV ROCKER)、無人空拍機(Phantom2)。

五、 收音器材： 指向性麥克風組(RODE NTG2)、外攜式錄音機(TASCAMDR-40)

六、 錄音室：543 攝影棚

參、 上述各設備及器材借用對象如下：

一、 本系教職員工

二、 修習本系相關課程之學生

三、 其它

肆、 為確保專業器材正確使用，學生借用上述設備器材應修習過相關課程。且拍攝企畫書，必須通過指導老師審閱通過後方得借用。

伍、 本系設備及器材借用以教學及學生作業、研究、產學為優先，其申請與借用程序如下：

一、 教學及學生作業

（一）本系授課教師予授課前提出申請，由修課學生代表持學生證親自至系辦公室填寫「設備器材借用表」辦理借用，並以當日借用，當日歸還為原則。

（二）學生因修習本系專業課程，必須利用課外時間進行作業練習，由修課學生代表（製片/組長）持學生證親自至本系辦公室填寫「設備器材借用表」辦理借用，申請單須附教師簽核之製作專案企劃書，每次借用以最多**兩日**為原則，「設備器材借用表」須**兩日**前至系辦公室投單申請。

（三）特殊課程需求申請（畢業展演/影展/本系學會活動）以授課教師專簽申請，經系主任簽核後方可借用（請予借用**一週前**提出，以便統整設備）。

（四）器材保修日上午不得申請借用(本(105)學期為周四)；續借不得當日延續(須歸還一日再借)，非經事先核可而延誤歸還者，本系得依其延誤日數(含週休及國定假日)計算停權日數，停權期間，暫停受理借用責任者之本類設備器材借用申請（停權以該組為原則單位)。

二、 產學專案與研究實驗類

（一）本系專任教師（計畫主持人）因產學專案與研究需要提出申請，經系行政程序批准後進行使用（請予借用**一週前**提出，以便統整設備)。

（二）本類申請須編列相關設備器材耗損成本之經費。

（三）借用期間應配合學校每學年財產盤點。

三、 專案創作、製作類

（一）本類申請學生須**經指導教師（專任教師）及系主任簽核申請表**（本類申請表）後方可申請，學生相關申請以課程類辦法執行之。

（二）本類辦法教師得以申請。

陸、 借用責任者須檢視欲借出之設備器材，如有故障或瑕疵，應立刻向承辦人員提出更換，出借後之設備器材如因使用不當而損壞或遺失，須負擔修理還原之責任。

柒、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